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布**

嗜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布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全文及有關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規定編製。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業績公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內。本公司將寄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予本公司股東，且有關中期報告將可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黃毅山(主席)
陳慧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
曾少春
王展望

本公布的内容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布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布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內。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1

2018/19 中期業績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毅山先生 (主席)

陳慧珍女士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監察主任

余孟滔先生

授權代表

黃毅山先生

余孟滔先生

公司秘書

余孟滔先生 *B.BUS, MBA, FCPA*

審核委員會

王展望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曾少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曾少春先生 (主席)

陳婉婷女士

王展望先生

黃毅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合規委員會

陳婉婷女士 (主席)

曾少春先生

王展望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合規顧問

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蘇杭街99-101號

嘉發中心24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371

公司網站

www.tastegourmet.com.hk



TASTE • GOURMET
GROUP LIMITED
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內容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嚐 • 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業務回顧	3
財務回顧	10
其他資料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於2018年4月在大埔新達廣場開設牛氣餐廳（「**新達牛氣**」）；(ii)於2018年4月1日完成收購甜品餐廳Sweetology；及(iii)於2018年7月在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稻成京川滬餐廳（「**新都會稻成**」）。新達牛氣及新都會稻成於營運首月已達致收支平衡。

The Fiat Caffé（「**TFC**」）於8月底關閉，但自10月起作為現代越南餐廳Madam Saigon復業。Madam Saigon連同The Pho均由本集團及Lubuds Food and Beverage Group（「**Lubuds Group**」）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遠洋有限公司」一節論述。

於期內，本公司亦訂立協議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以「Parkview」品牌營運的三間餐廳（「**Parkview餐廳**」）（「**Parkview收購事項**」），有關收購的詳情於下文「Parkview收購事項」一節論述。Parkview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

於2018年11月，本公司將於灣仔利東街開設本公司品牌名下的第一家日本拉麵餐廳Rakuraku Ramen（「**灣仔Rakuraku**」）。至於特許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本公司仍在物色開設其首家餐廳的合適位置。

於2018年3月31日、2018年9月30日及於本報告日期，餐廳數目如下：

餐廳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本報告日期
品越	5	5	5
牛氣	3	4	4
稻成	2	3	3
Parkview	-	-	3
Say Cheese Kiosk	2	2	2
Fiat Caffé	1	-	-
Say Cheese	1	1	1
Sweetology	-	1	1
浦和	1	1	1
Rakuraku Ramen	-	-	1
Madam Saigon*	-	-	1
The Pho*	-	1	1
總計	15	18	23

* 由本集團持有50%權益。

就開設新餐廳確認的租約如下：

餐廳	地點	商場營運商	租約屆滿日期	續租選擇權(年)	預計開業日期	座位	店舖面積(平方米)
稻成	東涌東薈城	太古集團	2023年9月31日	無	2019年第一季度	120	236.90
牛氣	將軍澳將軍澳中心	新鴻基	2022年8月31日	2	2019年第二季度	140	306.58
Rakuraku Ramen	九龍灣Megabox	嘉里集團	2023年2月28日	無	2019年第二季度	60	98.94
牛氣	如心廣場二座	華懋	待續(六年)	無	2019年第三季度	120	250.80

將軍澳(「將軍澳」)將軍澳中心的牛氣餐廳及東涌東薈城稻成餐廳的預計開業時間原訂為2018年第四季度，但由於業主進行將軍澳中心翻新工程及東薈城物業建設稍有延誤，兩個店舖直至2019年第一季度方可交付本公司。

遠洋有限公司

於2018年8月31日，本公司認購相當於獨立第三方遠洋有限公司(「遠洋」)經擴大股本之50%股權的股份(「認購事項」)。而遠洋餘下50%股權由亦為獨立第三方的Lubuds Group持有。認購事項的代價為1,202,907港元，其中1,149,121港元乃使用TFC的資產(「Fiat Caffé資產」)結算，該金額與Fiat Caffé資產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相同(「TFC出售事項」)，而53,786港元乃以現金結算。於同日，位於尖沙咀美麗華廣場相同位置的TFC停業，但於2018年10月作為現代越南餐廳Madam Saigon復業。

除Madam Saigon外，遠洋在銅鑼灣希慎廣場的美食廣場擁有並經營越南美食亭「The Pho」。遠洋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擁有來自本公司及Lubuds Group各一名董事會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賬目內以權益入賬。

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的公布。

Parkview收購事項

於2018年9月2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總代價5,500,000港元收購「Parkview」品牌名下的三間餐廳。該等Parkview餐廳分別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沙田新城市廣場及將軍澳唐俊街。Parkview收購事項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且本公司已獲授權永久、無限及不受限制地使用「Parkview」品牌。有關Parkview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布。除總代價外，本公司須於簽訂租賃轉名協議時向業主提交租金及管理費按金約3,000,000港元。因此，Parkview收購事項的總承諾（「**總承諾**」）約為8,500,000港元。

日本拉麵品牌的授權

於2018年7月13日，本公司與來自日本的獨立第三方（「**特許經營發出方**」）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授權於日本境外所有國家獨家及無限制使用日本拉麵品牌「多賀野」或「Takano」（「**特許經營權**」）。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地點開設首家「多賀野」拉麵餐廳。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3日的公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Sweetology收購事項、認購事項、TFC出售事項、Parkview收購事項及特許經營協議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其他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餐廳營運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旗下餐廳合共接待996,593名顧客（不包括Madam Saigon及The Pho，乃由彼等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入賬），較2017年同期增加318,122人次或46.9%。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人均消費由2017年同期的147.1港元下降至142.3港元；然而，倘撇除小食亭及甜品業務，則人均消費上升至160.8港元。小食亭的每單平均消費為37.1港元，而甜品業務的人均消費為51.1港元。按料理劃分的主要經營資料概列如下：

	2018年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收益 千港元	座位數目	日均銷量 港元	顧客人數	人均消費 港元	每日座位 週轉率
越式	35,182	494	193,306	339,615	103.6	3.8	36,022	494	197,943	356,886	100.9	4.0
日式	60,395	619	334,634	246,586	244.9	2.2	39,866	533	245,883	172,709	230.8	2.0
中式	28,115	336	203,612	170,809	164.6	3.7	19,333	168	105,642	118,331	163.4	3.8
西式	6,926	173	41,594	55,143	125.6	1.9	4,600	93	25,414	30,545	150.6	1.8
	130,618	1,622	773,146	812,153	160.8	3.0	99,821	1,288	574,882	678,471	147.1	3.0
甜品	4,359	31	23,948	85,344	51.1	15.1	-	-	-	-	-	-
小食亭	2,564	16	14,090	69,096	37.1	23.7	-	-	-	-	-	-
	137,541	1,669	811,184	966,593	142.3	3.4	99,821	1,288	574,882	678,471	147.1	3.0

我們秉持「食品優質與顧客滿意」的核心宗旨，致力以合理價格向不同顧客群提供優質食品及殷勤服務，打造輕鬆愉快的餐飲體驗。我們相信，多品牌策略有助把握不同口味的多元化顧客群，從豐富的收益來源中受益。鑒於市場瞬息萬變且顧客口味變化多端，我們致力維持多元化的品牌組合，以保持對顧客的競爭力。

購回股份

於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6日，我們從市場購回合共6,472,000股股份，其後於2018年8月2日註銷。我們認為股份當前成交價未能反映內在價值，購回股份可彰顯本公司對業務長遠前景充滿信心，最終令本公司受惠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2港元認購2,810,000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相當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70%。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布。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於2018年9月26日，董事會議決自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起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以撥付Parkview收購事項的總承諾。根據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95頁「業務」一節中的第5號項目，原撥款13,000,000港元用於在2018年第三季開設品越越南餐廳（「該項目」）。該項目乃通過公開招標租用美食廣場的一個地點，由於初步招標未能成功，董事會決定不再提交另一份標書，因此將會重新分配其中8,500,000港元用作資助Parkview收購事項（「重新分配」），其餘4,500,000港元將被分配用作開設Rakuraku Ramen餐廳。

經扣減與上市相關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66,800,000港元。經重新分配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以下用途：

- 約37,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55.3%）將用於開設新餐廳；
- 約8,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2.7%）將用於Parkview收購事項；
- 約8,0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2.0%）將用於通過翻新及裝修升級本公司現有餐廳；
- 約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0.5%）將用於升級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
- 約6,7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10.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6,3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所載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業務計劃	結轉自上一期間之尚未完成業務計劃	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實際進程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份額並繼續拓展多品牌餐飲店	<p>於香港開設新餐廳，將產生：</p> <p>(i) 部分用於翻新將軍澳牛氣餐廳的費用；</p> <p>(ii) 新界首家新牛氣餐廳（新連牛氣）的翻新費用、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的購置費用；</p> <p>(iii) 就新界第三家新牛氣餐廳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及</p> <p>(iv) 就新界首家新品越餐廳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翻新費用、傢具及設備以及耗材的購置費用。</p>	<p>(v) 就新都會稻成支付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p>	<p>實際進程如下：</p> <p>(i) 由於將軍澳中心商場翻新工程延誤，導致場地移交延期，因此將軍澳的牛氣餐廳並無產生翻新費用；</p> <p>(ii) 已完成。根據招股章程分配的金額為4,500,000港元，而實際已使用金額為3,700,000港元，其中3,200,000港元於2018年1月17日（「上市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上一期間」）產生。根據招股章程於上一期間分配的金額為2,000,000港元。</p> <p>(iii) 我們目前正與數位業主洽商潛在選址，然而，我們尚未簽訂任何租賃協議，因此新界第三家新牛氣餐廳並無租金、公用事業及管理費按金；及</p> <p>(iv) 如上所述，分配予新界首家新品越餐廳的資金已重新分配。根據招股章程分配的金額為13,000,000港元，而重新分配予Parkview收購事項的金額為8,500,000港元，餘下4,500,000港元將於適當時候確定項目。</p> <p>(v) 已於2018年4月支付。</p>
持續提高本公司的服務水平，加大營銷活動並翻新本公司的餐廳，以提升品牌認知度	<p>翻新及裝修浦和餐廳（「TUS」）、奧海城的品越餐廳（「TLO」）及圓方的稻成餐廳（「TDC」）。</p>		<p>翻新及裝修TUS已於2018年4月初完成。由於TLO的租賃裝修情況較預期理想，TLO的翻新及裝修已延遲。由於我們正在等待業主對TDC經修訂設計的批復，TDC的翻新及裝修尚未開始。</p>
升級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	<p>升級本公司於餐廳的銷售點(POS)系統</p>		<p>由於我們現正評估不同提案，因此概無餐廳升級POS系統。</p>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披露於招股章程的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披露於2018年4月10日公布內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披露於2018年9月26日公布內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披露於2018年10月30日公布內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已動用 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未動用 百萬港元
擴展本公司於香港的餐廳						
- 新達牛氣	4.5	4.5	3.7	3.7	(3.7)	-
- 新都會稻成	6.3	7.0	6.9	6.9	(6.9)	-
- 牛氣 (將軍澳中心)	4.7	4.7	4.7	4.7	-	4.7
- 稻成餐廳 (東薈城)	5.0	5.0	5.0	5.0	-	5.0
- 品越餐廳 (新界)	13.0	13.0	-	-	-	-
- 牛氣 (如心廣場二座)	6.7	6.7	6.7	6.7	-	6.7
- 品越餐廳 (九龍)	1.2	1.2	1.2	1.2	-	1.2
- 牛氣 (新界)	4.1	3.4	4.1	4.1	-	4.1
- Rakuraku Ramen 餐廳 (利東街)	-	-	-	2.3	-	2.3
- Rakuraku Ramen 餐廳 (MegaBox)	-	-	-	2.4	-	2.4
- 尚未確認的新項目	-	-	4.7	-	-	-
	45.5	45.5	37.0	37.0	(10.6)	26.4
收購餐廳						
- Parkview 餐廳	-	-	8.5	8.5	(1.1)	7.4
	-	-	8.5	8.5	(1.1)	7.4
提升品牌認知度						
- 翻新TUS、TLO、TDC、TFC、TLA、TLK、TLC、TLM、TNM及TNT	8.0	8.0	8.0	8.0	(0.6)	7.4
	8.0	8.0	8.0	8.0	(0.6)	7.4
其他所得款項用途						
- 償還銀行貸款	6.7	6.7	6.7	6.7	(6.7)	-
- 升級本公司資訊科技系統	0.3	0.3	0.3	0.3	-	0.3
- 營運資金	6.3	6.3	6.3	6.3	(6.3)	-
	13.3	13.3	13.3	13.3	(13.0)	0.3
所得款項使用總額	66.8	66.8	66.8	66.8	(25.3)	41.5

附註：

TLA - 金鐘遠東金融中心的品越餐廳

TLK - 康山康怡廣場的品越餐廳

TLC - 中環士丹利街的品越餐廳

TLM & TNM - 旺角雅蘭中心的品越餐廳及牛氣餐廳

TNT - 尖沙咀The One的牛氣餐廳

翻新TFC

由於TFC於2018年8月31日結業，其後重新開設Madam Saigon，因此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原本分配予TFC的翻新費用已重新分配予其他項目。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7,541,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長37.8%。

我們的收益源自香港餐廳的餐飲銷售。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按料理劃分的收益及按料理劃分的營運中餐廳數目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8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變動
越式	35,182	25.6%	36,022	36.1%	-2.3%
日式	60,395	43.9%	39,866	39.9%	51.5%
中式	28,115	20.4%	19,333	19.4%	45.4%
西式	6,926	5.0%	4,600	4.6%	50.6%
甜品	4,359	3.2%	-	0.0%	100.0%
小食亭	2,564	1.9%	-	0.0%	100.0%
總收益	137,541	100.0%	99,821	100.0%	37.8%

收益增長歸功於(i)新達牛氣開業；(ii)於2017年9月在銅鑼灣希慎廣場開設牛氣餐廳；(iii)於2017年11月在將軍澳將軍澳中心開設Say Cheese餐廳；及(iv)於2017年12月分別在西九龍奧海城及葵芳新都會廣場開設兩家Say Cheese小食亭；(v)於2018年7月開設新都會稻成；(vi)於2018年4月收購位於葵芳新都會廣場的Sweetology；及(vii)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餐廳（「現有店舖」）整體收益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588,000港元或0.62%。然而，有關增長因於2018年8月31日TFC結業導致收益下降而局部抵銷。

主要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變動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38,924	28.3%	27,056	27.1%	43.9%
員工成本	42,347	30.8%	31,361	31.4%	35.0%
折舊及攤銷	4,162	3.0%	2,845	2.9%	46.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418	19.2%	17,145	17.2%	54.1%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4,910	3.6%	3,791	3.8%	29.5%
其他開支	8,268	6.0%	4,841	4.8%	70.8%

所有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較2017年同期均錄得大幅增長。增長原因與上文所論述收益增長的原因相同，且有關增長與收益增長保持一致。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7.1%增加至28.3%，主要由於(i)就新達牛氣、Sweetology及新都會稻成開業初步採購物資；及(ii)新達牛氣為日式火鍋放題餐廳，其食品成本佔收益百分比比較高。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17.2%上升至19.2%，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開設三家新餐廳，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僅有一家餐廳營運9天；及(ii)部分現有店舖的租金上漲。各店舖開始營運前享有免租期，相關遞延租金於收益表攤銷而並無錄得任何相應收益，當中以新都會稻成餐廳的租金支出影響最大，相關遞延租金、管理費及差餉約838,000港元於收益表扣除，惟於其開業前並無錄得相應收益以抵銷有關成本。

員工成本較2017年同期持續改善，佔收益百分比下降0.6個百分點，主要由於牛氣餐廳及Say Cheese店舖所需員工數目少於其他餐廳。由於招聘人手日益困難，轉為經營需要較少員工的業務對控制員工成本及減輕人手壓力至關重要。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廣告費、信用卡收費、運費、招待費、保險、印刷及文具費用、醫療開支以及維修及維護費等項目。其他開支約為8,268,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70.8%。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為6.0%，較2017年同期的4.8%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期內經營更多餐廳導致就審計費作出的額外撥備及信用卡收費、維修及維護費、醫療開支以及印刷及文具費用等開支整體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溢利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10,215,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7,800,000港元。然而，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上市開支約8,033,000港元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經調整純利約為10,448,000港元。與經調整純利相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減少約233,000港元或2.2%。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旗下附屬公司並無非控股權益，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純利金額相同，增加約9,363,000港元。然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市開支影響而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8,885,000港元，因此，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5.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2017年6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減少。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8年9月30日，借貸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13.3%。銀行借貸按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融資租賃承擔約300,000港元以本公司兩輛賬面淨值約為900,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約71,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預期本集團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2倍，處於淨現金狀況（淨債務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員工培訓及發展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384名僱員，全體僱員均位於香港。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本公司亦可基於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未來前景

除迄今所訂立的租約外，香港餐飲行業尚有充足的優質商場選址機會。我們現經營23家店舖，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的15家店舖增加53.3%。此外，我們至今已訂下四項新租約，並將繼續與商場業主洽商新的潛在選址。

物有所值為我們的核心理念，本公司相信我們的客戶將有感於高性價比的上乘料理和優質服務，從而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平台。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毅山先生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56,838,000	65.265%
陳慧珍女士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56,838,000	65.265%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為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企業有限公司（「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8年9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為錦華所擁有的7,3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56,838,000	65.265%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256,838,000	65.265%
IKEAB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450,000	63.388%
Chua Sai M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320,000	6.180%

附註：

1. IKEAB Limited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IKEAB Limited所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錦華由黃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18年9月30日，黃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於錦華所擁有的7,3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的股份如下：

期間	所購回股份數目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7月6日	6,472,000

所購回合共6,472,000股股份已於2018年8月2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所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統稱為「合資格人士」，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吸納及留聘對本集團重要及／或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留聘有經驗及有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購股權計劃將自2018年1月17日起一直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於董事將釐定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如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會導致彼先前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名僱員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第23.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大會上就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的函件內列明的期限內獲接納。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2,81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於本報告日期，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港元)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2018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0.92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期內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類型	授出時間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行使 購股權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期內已註銷/ 已失效	
類別1-僱員	2018年購股權	2018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	843,000	-	-	843,000	-
			2020年6月29日至 2028年6月28日	0.92	-	843,000	-	-	843,000	-
			2021年6月29日 2028年6月28日	0.92	-	1,124,000	-	-	1,124,000	-
總計						2,810,000	-	-	2,810,000	

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8年6月29日授出(「已授出購股權」)。

附註：

- (1)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止。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527,000港元（「購股權公平值」）或每份購股權0.1875港元，將於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內攤銷。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根據以下假設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

估值日期	2018年6月29日
行使價	0.92港元
授出生效日期的股價	0.74港元
預期波幅	32.85%
無風險利率	2.17%
已授出購股權合約期限	10年
預期股息收益率	2.97%

附註：

- (1) 無風險利率指於估值日期香港主權債券曲線的到期（以及相關屆滿期）收益率。
- (2) 波幅為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每日回報的年化標準差。

於已授出購股權期間，相關股份的波幅乃參考授出購股權前的歷史波幅估計。此類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000港元的購股權公平值已於本公司賬目攤銷。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競爭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東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經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3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王展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曾少春先生及陳婉婷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11月14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本集團適用的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披露規定。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對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2017年：無）。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按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將派發總金額約5,900,000港元的股息。

中期股息將會派發予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前後支付。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貢獻。本人亦謹此向股東及投資者不間斷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毅山

香港，2018年11月14日



致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列於第25至59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資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此外，在並無對吾等的審閱結論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入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各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解釋，並未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11月14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212	51,170	137,541	99,821
其他收入		11	299	37	45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3	-	23	-
所使用原材料及耗材		(20,505)	(13,954)	(38,924)	(27,056)
員工成本		(23,086)	(15,845)	(42,347)	(31,361)
折舊		(2,107)	(1,359)	(4,162)	(2,845)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3,560)	(8,946)	(26,418)	(17,145)
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		(2,665)	(1,713)	(4,910)	(3,791)
其他開支		(4,660)	(2,750)	(8,268)	(4,84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4)	-	(24)	-
上市開支		-	(581)	-	(8,033)
財務成本	4	(32)	(143)	(67)	(269)
除稅前溢利		8,607	6,178	12,481	4,602
所得稅開支	5	(1,095)	(1,175)	(2,266)	(2,18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	7,512	5,003	10,215	2,41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512	5,003	10,215	852
— 非控股權益		-	-	-	1,563
		7,512	5,003	10,215	2,415
每股盈利	8				
— 基本 (港仙)		1.9	1.8	2.6	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431	24,53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0	1,179	-
無形資產		9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4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1	14,781	13,3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88	2,521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	1,222	-
遞延稅項資產		731	481
		48,570	40,91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560	10,335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2	37	29
可收回所得稅		-	1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71,101	78,449
		82,698	88,9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6,856	15,52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5	468	415
銀行借貸	16	3,903	4,504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7	299	381
應付稅項		4,296	3,007
		25,822	23,827
流動資產淨值		56,876	65,1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5,446	106,058

	附註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17	25	176
修復工程成本撥備		1,083	873
長期服務金撥備		237	198
遞延租金	14	2,711	–
遞延稅項負債		726	957
		4,782	2,204
資產淨值			
		100,664	103,8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39,353	40,000
儲備		61,311	63,854
權益總額			
		100,664	103,85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	313	-	-	11,899	12,212	5,263	17,47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852	852	1,563	2,415
本公司因集團重組發行新股份及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1)	300	-	(300)	-	-	-	6,826	6,826	(6,826)	-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	-	(300)	313	-	-	19,577	19,890	-	19,890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40,000	43,908	(300)	313	-	-	19,933	103,854	-	103,854
調整(附註2)	-	-	-	-	-	-	(48)	(48)	-	(48)
於2018年4月1日(經重列)	40,000	43,908	(300)	313	-	-	19,885	103,806	-	103,8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215	10,215	-	10,21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18)	(647)	(4,131)	-	-	-	647	(647)	(4,778)	-	(4,7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79	-	-	79	-	79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7)	-	(8,658)	-	-	-	-	-	(8,658)	-	(8,658)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353	31,119	(300)	313	79	647	29,453	100,664	-	100,664

附註：

- 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誠如附註1所界定及詳載)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BWHK Limited(「BWHK」)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下列兩者的總額：
 - (1)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後已收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及
 - (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後已付代價與相關權益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比例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704	4,13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2)	(2,588)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54)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1,222)	-
向一名股東墊款	(8)	-
收購一項業務已付按金	(1,10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79)	(1,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40
出售交易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	27
	(9,715)	(1,0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還款	-	(2,720)
償還銀行借貸	(601)	(1,891)
向一名董事還款	-	(12,138)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0)	(254)
融資租賃承擔已付利息	(7)	(15)
融資租賃承擔的本金付款	(233)	(268)
已籌集銀行借貸	-	8,000
購回股份	(4,778)	-
已付股息	(8,658)	-
	(14,337)	(9,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348)	(6,2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49	21,07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01	14,8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嚙·高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1月1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乃亦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梳理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集團架構。

於2017年6月23日集團重組完成前,世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世昌集團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70%及30%股權分別由黃毅山先生(「黃先生」)及陳慧珍女士(「陳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擁有及共同控制。

因集團重組(涉及世昌集團控股的控股股東與世昌集團控股之間配置本公司與BWHK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權,以及收購世昌集團控股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而產生的本集團,於集團重組前後持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視為存續實體。因此,編製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時已計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報表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照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對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載列如下。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於香港經營餐廳所得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餐廳營運所得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並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於2018年4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有關規定。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2018年4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一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4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的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而該等款項並無重大融資成分。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設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之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現有或預測有不利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得出何種結果，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將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作支持，則另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為低；ii)借款人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強健；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於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現金流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獲釐定為信貸風險屬低。當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債務工具獲內部或外部之「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當工具逾期90日以上，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表明更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以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為基礎進行評估。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異，並經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後估計。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減值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損益項目中的減值損益，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及一名股東款項除外，有關款項之相關調整透過損失撥備賬目確認。

於2018年4月1日，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使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具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由於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的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以及受到預期信貸虧損影響的其他項目。

	過往已呈報			於2018年
	於2018年			4月1日
	3月31日的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
	賬面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569	(48)	1,5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521	(1,566)	-	95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35	(3)	-	10,332
資本及儲備				
保留溢利	(19,933)	-	48	(19,885)

附註：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1,569,000港元的人壽保單預付款項自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該等投資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為本金付款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條件。於2018年4月1日，過往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該等人壽保單的公平值虧損48,000港元經調整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餐廳營運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扣除折扣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餐廳，供應多種類型料理。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控股股東（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已交付或提供的各類貨品或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包括於香港供應各類料理的所有餐廳，每間餐廳均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獨立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是因為彼等均為針對香港中高端顧客的全服務式餐廳。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外銷售收益	75,212	51,170	137,541	99,821
分部溢利	12,988	8,332	21,161	15,8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	16	-	32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3	-	23	(335)
未分配開支	(4,380)	(2,170)	(8,679)	(10,970)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	(24)	-	(24)	-
除稅前溢利	8,607	6,178	12,481	4,602

分部溢利指未計及人壽保單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分佔一間合資企業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分配集中管理成本及上市開支的可呈報分部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措施，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並未申報總資產及負債計量數據，是由於此等財務資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評估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業績及分配資源。

4.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借貸	29	136	60	254
— 融資租賃承擔	3	7	7	15
	32	143	67	269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661	1,227	2,774	2,27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	(12)	(27)	(12)
— 遞延稅項	(539)	(40)	(481)	(77)
	1,095	1,175	2,266	2,187

根據自2018年3月起生效的利得稅兩級制，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16.5%。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之稅率為16.5%。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6,355,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3,981,000港元）以及可扣減暫時差額606,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672,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有關實體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計性，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6.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的 期內溢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9	-	7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335

7. 股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7年末期，已付－每股2.2港仙 (2017年：2016年末期，已付－零港仙)	8,658	-

於本中期期末後，董事已釐定向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7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	7,512	5,003	10,215	852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附註)	396,620	277,073	396,620	277,073

附註：由於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市價，計算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212,000港元，其中103,000港元乃因收購業務。此外，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14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於一間合營企業50%股權的股份認購的部分代價（附註1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8,000港元，並出售賬面值約2,6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導致虧損約335,000港元。

10.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1,203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4)	-
	1,17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遠洋有限公司(附註)	香港	50%	不適用	50%	不適用	餐廳營運

附註：於2018年8月，本公司已完成於遠洋有限公司50%股權的股份認購，代價約1,203,000港元，代價乃以本集團注資賬面值約1,14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代價約54,000港元支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345	1,739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7,959	14,984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附註a)	-	1,569
預付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2,525	2,790
牌照費用預付款項(附註b)	46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訂金	4,558	4,33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79	825
	27,929	26,241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 後變現的項目：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4,781)	(13,385)
—人壽保單預付款項	-	(1,566)
—牌照費用預付款項(附註b)	(26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79)	(825)
—收購一項業務的訂金	(1,100)	(130)
—其他應收款項	(140)	-
	11,560	10,335

附註：

- (a) 於2012年1月，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投保（「該保單」）。根據該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保險總額為1,080,000美元（相當於約8,370,000港元）。本集團於訂立保單時須支付一次過保費172,925美元（相當於約1,340,000港元）。本集團可按提取日期的保單賬戶價值（「賬戶價值」）隨時提取現金，而賬戶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賺取的保證利息再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支付的任何費用釐定。倘於第1至15個保單年份提取，則將自賬戶價值中扣除指定金額的退保費用。該保險公司將於保單有效期內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4.4%的年度保證利息，之後年度回報不定（年度保證利率最低為3%）。

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將先前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人壽保單預付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

- (b)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許可人」）就一項日本拉麵品牌訂立許可協議，許可權使用期為期8年，許可費合共為1,526,000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向許可人預付463,000港元，餘下結餘已於2018年10月上旬悉數支付。

餐飲銷售所得收益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就通過食品配送服務代理進行的餐飲銷售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授出30天信貸期。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客戶以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服務提供日期起2日內）應收金融機構款項及應收食品配送代理的款項。以交易日期為基準，於各報告日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30日內。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結束後結算。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

概無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因董事經評估對手方的財務背景、信貸能力、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的變動）後認為違約概率及違約後的虧損微乎其微，故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12. 應收一名股東／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a)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該款項為應收遠洋有限公司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款項預計不會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結餘獲分類為非即期。

因董事經評估彼等的財務背景、信貸能力、過往信貸虧損經歷及所有可得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環境的變動）後認為違約概率及違約後的虧損微乎其微，故並無就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9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或以下且按零至0.02%（2018年3月31日：零至0.02%）的當前年度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賬齡為30日內(基於發票日期)	5,455	4,38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8,096	5,629
遞延租金	3,502	2,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307	275
應計費用	2,207	2,886
	19,567	15,520
減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預計將於一年之後變現的項目：		
— 遞延租金	(2,711)	—
	16,856	15,520

供貨商就購買貨品授予的信貸期為0至30天。應付賬款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1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有30天信貸期。基於發票日期，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貿易結餘的賬齡為30天內，並無逾期或減值。

16. 銀行借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3,903	4,504
須償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期）：		
— 一年內	1,229	1,212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64	1,246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10	2,046
	3,903	4,504
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3,903	4,504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以港元最佳貸款利率減每年2.2%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每年）：		
浮息借貸	2.80%	2.80%

於2018年9月30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3,903,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4,504,000港元），為本集團為其營運借入的定期貸款。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31日，該筆定期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299	381
非流動負債	25	176
	324	557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平均租期為3年（2018年3月31日：3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平均年利率為1.23%（2018年3月31日：1.23%）。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305	391	299	38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	179	25	176
	330	570		
減：未來融資費用	(6)	(13)	324	557
租賃承擔現值	324	557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列為流動負債)			(299)	(381)
一年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5	176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5月26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800,000	380
於2017年12月20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996,200,000	99,620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及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附註a）	1	-
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集團重組 而發行股份（附註b）	2,999,999	30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資本化發行（附註c）	3,000,000 297,000,000	300 29,700
於2018年1月17日發行股份（附註d）	100,000,000	10,000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 購回及註銷的股份（附註e）	400,000,000 (6,472,000)	40,000 (647)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93,528,000	39,353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向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且該股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轉讓予IKEAB。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已增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b) 作為附註1所披露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向IKEAB（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2,494,999股股份，亦向世昌集團控股若干附屬公司當時非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505,000股股份。
- (c)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建議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公開發售及配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當中29,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合共297,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持股比例向於2017年12月20日的股東配發及發行。
- (d) 於2018年1月17日，於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按每股0.92港元的價格上市後，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面值，已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餘下所得款項82,00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入賬。
- (e)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介乎每股0.72港元至0.74港元的價格範圍購回6,472,000股股份，總代價為4,778,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38,000港元）。所購回的6,472,000股普通股於期內註銷。購回該等股份的已付溢價4,093,000港元乃入賬至股份溢價賬，金額647,000港元則自本公司的保留溢利轉撥至股本購回儲備。

上述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獎勵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擬任僱員、董事或候任董事，或業務聯繫人（「合資格人士」）於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吸納及留任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藉以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集團價值。

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0.92港元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2,810,000份購股權。該行使價與本公司於2018年1月17日首次公开发售的股份的發售價相同，並高於：(i) 聯交所於2018年6月29日（即授出日期）刊登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每股0.74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登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每股0.74港元；及(iii) 0.10港元，即每股股份之面值。所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分別歸屬30%、30%及40%，並至2028年6月28日全部可予行使。

下表披露本集團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未經審核)
於2018年4月1日	-
期間授出	2,810,000
於2018年9月30日	2,810,000

緊接2018年6月29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74港元。利用二項模式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約為527,000港元，其中約79,000港元計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以下假設計算：

授出日期的股價	0.74港元
行使價	0.92港元
預期可使用年期	10年
預期波幅	32.85%
股息收益率	2.97%
無風險利率	2.17%

已採用二項模式估算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算而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或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20. 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年度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545	35,567
兩至五年(含首尾兩年)	89,698	61,868
五年以上	3,873	-
	133,116	97,435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238	549
—收購業務營運，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4,400	-
—許可安排，已訂約但未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1,063	-
	5,701	549

21.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期內亦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潮記(附註a)	購買食材	2,735	2,581
黃先生及陳女士 (附註b)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 及中央廚房	382	81

附註：

- (a) 該關聯方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集團重組進行後，其自2017年6月23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 (b)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代價2,640,000港元出售予控股股東，該代價為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2017年6月30日的市值，乃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公司）參考具備相似規模、屬性及位置的可比較物業交易價而評定。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樓901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就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租賃協議，固定租期從2017年7月1日起計一年。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與控股股東訂立有關中央廚房及另一處辦公物業的兩項額外租賃協議。兩項協議的租期均為一年。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299	3,870
離職後福利	54	61
	3,353	3,931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方式（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所劃分之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由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得出。

金融資產	公平值		估值技術 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 不可觀察數據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4,000港元	-	第三級	按信貸評級、受保人 年齡及折讓率 壽險保單最新資料

期間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
自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轉撥至第三級 損益內收益總額	1,521 23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544

23. 收購業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業務合併

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透過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標收購一項餐廳營運業務，代價為200,000港元。交易於2018年4月1日完成。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按暫時基準釐定)的公平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000
無形資產	94,000
其他應收款項	3,000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00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代價	200,000

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估值。

該餐廳業務營運應佔的412,000港元虧損計入中期期間的溢利。中期期間的收益包括該餐廳業務營運應佔的4,359,000港元。

2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遠洋有限公司的50%股權，金額為約1,203,000港元，已通過注入本集團約1,149,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餘數約54,000港元以現金支付的方式償清。

25.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2018年9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500,000港元收購三項餐廳業務營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已支付1,100,000港元作為該等收購事項的按金。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布內。由於收購事項於2018年10月完成，截至報告日期，所收購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及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如有)的公平值仍未落實，董事現正評估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